附表六 113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

再生能源類別	分類	裝置容量級距	加強電力網	
			輸電級(元/度)	配電級(元/度)
太陽光電	屋頂型	1 瓩以上不及 10 瓩	0.0866	0.1356
		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		
		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		
		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		
		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		
		500 瓩以上		
	地面型	1瓩以上		
	水面型(浮力式)	1 瓩以上		
風力	陸域	1 瓩以上不及 30 瓩	0.0633	0.0968
		30 瓩以上	0.0443	0.0678
生質能	無厭氧消化設備	1瓩以上	0.0198	0.0303
	有厭氧消化設備	1瓩以上	0.0191	0.0292
	農林植物	1瓩以上	0.0159	0.0244
廢棄物	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	1瓩以上	0.0154	0.0235
	農業廢棄物	1瓩以上	0.0198	0.0303
小水力	無區分	1 瓩以上不及 500 瓩	0.0295	0.0452
		500 瓩以上不及 2,000 瓩	0.0295	0.0452
		2,000 瓩以上不及 20,000 瓩	0.0274	0.0418
地熱	無區分	1 瓩以上不及 2,000 瓩	0.0173	0.0265
		2,000 瓩以上	0.0173	0.0265
海洋能	無區分	1 瓩以上	0.0191	0.0292

註1:根據「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」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,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、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 方式,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;同時根據「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」與「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」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,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,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(以四捨五 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),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。

註2: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、成本變動、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,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,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。